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海源，证券代码：00252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2日、1月25日、1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114）；12月19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告》（编号：2020-117）；12月31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123），2021年1月20日披露《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1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9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详见2020年12月31日披露

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20-125）。

4、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20-124）。

5、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02），1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08）；1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1-011）。

6、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8日及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1-006）；1月2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2）。

7、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10、经查询，除上述所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关于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15），现对此事项作出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须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和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预估，如未来光伏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全球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影响，则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争取顺利实施项目。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